

ZHONGWAI
DIFANGSHUISHOU

Bj

中 外

地方税收比较

■ 戎生灵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外地方税收比较

戎生灵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地方税收比较 / 戎生灵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4

ISBN 7-5017-6946-X

I. 中… II. 戎…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520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张淑玲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张学智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开 本: 787×980 (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946-X/F·5562 定 价: 36.9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内 容 摘 要

随着中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和工商税制改革的正式推行,地方税收作为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体系的雏形已初露端倪。它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基础,对地方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的新税制,是与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财权与财力相结合的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多年来的实践和理论证明,这一体制还远不够科学、规范、合理和成熟,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以及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尚未发挥应有的作用。地方税收的理论与实践,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分配、乃至权力分配关系,影响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充分发挥,是中央与地方诸多利益和权力关系中最核心的层次。

新税制初步确立的中央税收体系与地方税收体系,实质上体现的是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利益关系。中央与地方税收收入分配比例的大小,既涉及利益分配,又涉及权力分配,即“分利”和“分权”。

因此,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地方税收体系,深入探讨地方税收理论与实践,尤其是通过中外地方税收理论与实践的比较研究,寻求逐步建立中国地方税收的理论框架,并以此指导中国的地方税收实践,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而且更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实践意义,对于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规范中央与地方的利益、权力分配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无疑具有重大

内容摘要

的现实意义。

正是本着这样的初步认识和理论冲动,笔者不揣浅陋,尝试对中外地方税收进行比较研究,旨在抛砖引玉,以期引起众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

围绕上述论题,本书主要按以下顺序和层次展开探讨:税收基本理论(含地方税收基本理论);地方税收若干问题概述;税收理论比较研究;国外最优税收理论及其实践;发展中国家最佳税收设计理论;中外地方税制比较研究;中外地方税收征管制度比较研究;中外地方税收避税与反避税,偷税与反偷税研究;中国现行地方税收体系弊端分析;与地方税收密切相关的分税制和新税制运行效果评析;改革和完善中国地方税收体系的若干思考与探索;完善中国地方税制,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深化中国地方税制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

COMPARATIVE STUDIES ON OVERSEAS AND DOMESTIC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LOCCAL TAXES COLLECTION.

Ushered in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and complete tax system, that is, the local tax coll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gression of China's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reform on the tax distribution and on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 This is a significant base for the local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on and is believed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ocal economic progress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na's new tax system, which go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ent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ystems, and the new tax distribution system which is characterized as the connec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with the financial power, gives birth to the new local tax collection system. But three years of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studies shows that this system is far from being scientific, standardized, logical and sophisticated. Therefore, it has not had its functions fully played in the national income redistribution and in the promotion of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local tax collection exerts direct influence over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and eve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the full play of their initiatives. So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kernel of interests and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s.

内容摘要

The new tax system has made a draft establishment of central and local tax collection systems, which reflect essentially the economic and interest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us, the ratio of revenue distribu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s concerned with not only the interest, but also the power distribution, namely sharing interest and sharing power.

It is of important academic value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to establish the theoretical structure and system of China's local tax by making analyses of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especially conducting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foreign and domestic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local tax so as to make further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n the local tax collection system. It also has economic value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 in bringing the initiative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to full play, regulating their interests and power distribution and promoting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导 言

人们创造着自己的历史，然而，并不是凭空地、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而是在承继过去所有时代积累下来的生产力发展的文明成果基础之上的创造，是在过去的时代延续下来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之上的创造。今日之现实，正是过去历史变革发展之延续。1994年实施的新税制，在我国近二十年改革开放历史上是一次新的飞跃，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性质。

从1994年辞旧迎新的元旦来临神州大地之日起，在中国经济改革的舞台上，演出了一幕最壮观、最精彩的重头戏——税制改革。称它壮观：因为这是一次结构性的、全面性的、总体性的、影响全局的宏观调控和分配格局的大变化、大调整，功过举足轻重，成败引人注目。称它精彩：因为此项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力度之强，内容之多，难度之大前所未有，而在一年之内就大见成效，“航门天下险，航船轻轻过”。这样的情形，在中外经济史上也属罕见。是年，我国正式实行的中央地方分税制财政体制和新税制，被中外财税经济界视为中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内容最广泛、改革最深刻的一次制度创新，是对中央与地方之间利益和权力格局的一次重大调整。分税制和新税制出台引起了举国上下的极大关注，不啻一声春雷响彻云霄，威震神州大地！

随着分税制改革和工商税制改革的推进，地方税收作为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体系的雏形已初露端倪。它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基础，对地方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按照1994年新税制关于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地方税收主要有以下税种：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资源税（不含海洋石油资源税）、印花税、筵席税、屠宰税、农业税、牧业税、农

业特产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耕地占用税、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主要有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这些税种基本上都是在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工商税改革方案出台之前陆续颁布实施的，大部分税种都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税源，基本上形成了由流转税类、所得与收益税类、资源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构成的地方税收体系。

分税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新税制在我国的出台和推行绝非偶然。1994 年前，我国实行的是财政包干体制，在过去的经济发展中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不断扩大，使其弊端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税收调节功能弱化，影响统一市场的形成和产业结构优化；国家财力偏于分散，助长了地方“诸侯经济”的滋生和强壮，制约了全国财政收入合理的增长，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不断下降，中央财力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由改革开放初期 1978 年的 45.8% 下降到 1993 年的 31.6%，中央财政连年赤字，弱化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国家重点建设投入受到明显制约，中央政府在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协调地区发展、缩小地区差别、解决改革中面临的重大难题等方面，都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财政分配体制类型过多过滥，不够规范。从总体上看，原有财政体制已经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适时尽快改革。

2

新中国诞生以来，我国税收走过了一条十分曲折的发展道路。建国初期的近十年，主要是建立统一的税制。这种税制发挥了税收的财政和经济调节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接下来，在“大跃进”和“文革”两个非常时期，税收工作接连受到冲击和削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序幕的拉开，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才重新得到确认。

然后，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下，企业完全是政府的附属物；在财务管理上实行“统收统支”，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又吃企业的“大锅饭”，缺乏应有的生机。与此相应，在财税制度上实行一种不成熟、不尽规范科学的税制，税收与企业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如资

金占用、成本管理、利润分配等)都没有直接挂钩,这种情况极不适应改革开放迅猛发展的形势。

于是,我国税制改革配合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迈开了坚实有力的步履。

从1981年起对在我国生产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所得利润和个人所得收入征收所得税。1982年开始对在我国开办的外商独资企业征收所得税。这些税种的开征标志着我国涉外税制的建立,适应了改革开放的需要。

1983年1月和1984年9月,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和第二步改革,这标志着税制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发挥其调节新经济利益关系的作用。1984年以后,我国又进行了全面的工商税制改革,多有建树。

通过这些改革,对内实行了利改税,突破了国家对国有企业不征所得税的老框框,使企业向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对外建立了涉外税制,促进了对外开放;全面改革了工商税制;并新设立了一些特定项目的税种,改变了过去税种过于单一的状况,初步形成了一套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体系。税制改革与整个经济改革的进程基本保持协调一致,税收工作已渗透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对经济的调节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这一系列改革建立的框架,还带着浓厚的“过渡”色彩。因为当时经济体制改革总的原则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根据这个原则,税制改革在指导思想上必然存在着过多的用税制干预市场的倾向。比如,用税收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作为主体税种改革的原则,既助长了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的相对固定,也造成了税制本身的扭曲。

面对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任务,原有税制更是表现了一系列的不适应: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因而税收应当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但是企业所得税却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也存在政策差别,造成企业所得税负不平等;又如流转税税率是在计划价格为主的条件下,为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而设计的,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大,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市场经济应当是法治经济,因而坚持依法纳税的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但原税制却允许地方批准临时性、困难性减免税,几乎所

有企业都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减免的优惠。各种越权减免税的现象屡禁不止，严重违背了依法纳税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视通过宏观调控调节社会收入差别，缓解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实现共同富裕，但原税制对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分配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不规范，对缓解社会收入不公调节乏力。

——市场是统一开放的，但是在原财税体制下，实行的是各种形式的财政包干体制，这虽然对改变统收统支的传统计划体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起过重大作用，但是随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任务的提出，这种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财政收入的体制，弱化了税收的调节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形成地区间一些人为分割的界限，不利于不同地区间形成公平竞争的商品交换关系，不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与此同时，我国原有的税制还存在许多其他弊端，亟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一是税制结构不合理。一方面，一些税种设置重复，如产品税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另一方面，一些该设置的税种尚未设置，如证券交易税、遗产赠与税、土地增值税等，导致社会分配不公。二是原有的企业所得税制不合理。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经营形式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不统一。原有的各种所得税，普遍存在着税率高、税基窄、优惠多的问题，造成了企业实际税负与名义税负相差悬殊的矛盾。此外，还有原有的增值税制不完善等弊端。

4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并借鉴国外的成功做法，要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必须进行分税制改革。按照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和健全分级预算制度，硬化各级预算约束。

同时，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要求改革税制，逐步建立起既能与国际税收接轨，又有中国特色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为辅的新的复合税制体系。

所得税改革。所得税改革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改革

企业所得税制，应围绕公平税负、平等竞争原则进行。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长远看，各类企业都应实行统一的所得税制。但根据目前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情况，我们通过税收等优惠政策，吸引国外投资，应考虑国际声誉，暂时稳定不变，统一企业所得税可逐步实施。第一步，先分别把内资企业的四种企业所得税统一起来，实行33%的比例税率，与现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致，便于今后条件成熟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但目前仍实行内外两套企业所得税制，这个税率水平也与国际上通行的税率水平（如美国34%，英国35%，新加坡33%）基本接近。同时，应考虑部分企业经营现状差和盈利水平低的实际情况，增设适当的优惠税率。第二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其他时机的成熟，将内外两套所得税制并轨，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公平税负，平等竞争，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此外，应特别注意在实行新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后，必须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项目和标准，稳定税基，硬化所得税；严禁企业继续承包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应立足于调节个人收入过分悬殊，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可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对基本生活费用不征税的国际惯例和我国城乡居民的实际生活费用水平，月扣除额定为2000元左右为宜，对外籍人员采取加计扣除的办法，月扣除额为4000元左右为宜。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可借鉴世界上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周边国家的做法，最低边际税率为5%左右，最高边际税率不超过45%为宜。随着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职工收入水平及汇率等发生较大变动，可根据需要对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作相应调整。这样做，既能促进经济发展，又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应考虑到我国城乡居民长期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习惯，在推行个人所得税的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具体操作的可行性和降低征税成本。生活必需品税负转嫁的可能性大，低税率则能促进生产经营，以满足正常消费需求。

流转税改革。流转税改革应体现国际公认的公平、透明、普遍的原则，总的税收负担应考虑目前企业的承受力，以基本保持现有水平为宜，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和营业税相配合的流转税制度，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取消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改革后的增值税不仅是流转税的主体，而且是我国税收体系中税源最广、征收额最大

的一个税种，因此亟需进一步完善。为使大多数纳税人都有能力负担，以利于经济发展，根据中性和普遍的原则，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7%。

适时开征社会保险税。社会保险税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保障经济、政治稳定发展的一个税种，也是一个延缓即期消费，增加即期积累的调节税种，是国家促进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效率化的重要财力来源。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较低，因而，即使现在开征社会保险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也不会高。但是，我们应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开征社会保险税，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

推进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必须坚持依法治税，逐步建立完善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国家税收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

大体说来，这些举措不仅动作大，涉及面广，而且都是针对财税体制深层次矛盾而采取的根本性措施。1994年以来的实践表明，这次分税制改革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工商税制改革，集中体现在财税运行机制的转换，财政分配关系的规范化、法制化和财政税收的结构调整等方面。目前，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1. 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原来的地方财政包干体制为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用分税制代替承包制以后，一是弱化了市场割据现象，促进了国内统一开放市场的形成；二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地方财政自主支出的财力规模，扩大了地方财政自主权；三是形成了地方财政依靠自有财力及中央返还财力双重财源平衡机制，改变了原来中央财政依靠地方财政供给来平衡收支的被动局面，从而提高了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的支援能力，强化了中央财政宏观调控能力。

2. 改革和完善复式预算制度，加强了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健全了财政的职能。改革和完善后的复式预算制度是把国家预算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三类，并相应建立财政投融资体系，以利于更好地全面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便于对国有资产经营情况进行效益分析。

3. 改革企业所得税。改变了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分别设置不同的所得税税率不一、优惠各异造成的企业税负不平等的做法；建立了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所有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和各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均实行所得税为33%的比例

税率；在实行统一所得税的同时，建立起规范的企业还贷制度，取消了以政企不分为特征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取消了企业调节税和所得税后征集的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4. 在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上实现了税利分流，为政企彻底分开提供了分配上的条件，取消了包税制造成的扼杀税收调节作用的弊端。同时，用企业税后留利还贷的办法代替了原来的税前还贷，克服了企业在信贷资金运用上吃国家财政大锅饭的弊端，有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达到实现企业预算约束硬化之目的。

5. 改革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实施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利于新税制的实施。1993年7月1日起，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简称《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简称《准则》）在全国实行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打破了企业所有制的界限，有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旧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是通过“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平衡关系，反映的是传统制下企业资金来源的单一性和使用方向上严格的计划控制。这次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采用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公式，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改变了过去资金平衡表上反映某些企业盈亏真实情况的弊端。

1994年以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为目标模式，对税制进行的全面的结构性改革，其基本内容包括流转税制改革，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以及其他税种的改革三大部分。它在理论、政治、经济上，都有崭新的意义和创新。

“飞来峰上千寻塔，闻说鸡鸣见日升。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倘若我们站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厦高端，纵观税制改革，应当清醒地看到：1994年新税制的实施，仅仅是拉开了一台大戏的序幕，高潮还在后面。税制改革的任務还相当艰巨、繁重。而征管体制的改革则刚刚起步，新的税务机构分设的运行正在磨合。面对急剧变革的社会步伐，面对急剧变化的社会环境，无论是作为征税主体的税务机关，还是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人，以至于企业的厂长、经理、会计，经济决策部门的各类人员等，都面临一个“学习、学习、再学习”的迫切任务。为探寻税制改革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性质，为跨入税收那神秘而诱人、浅近而又深邃的科学殿堂，彻底领会税收那联系企业命脉之真谛所在，让我们沉心静神，从头学起吧！

伟大的历史时代，将在实践中培养孕育和造就千千万万个财税专家，同时也孕育出亿万个合格的纳税人。

我国的新税制，是与事权与财权相适应，财权与财力相结合的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但是，3年来的实践和理论证明，还远不够科学、规范、合理和成熟，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以及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尚未发挥应有的作用。地方税收的理论与实践，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分配，乃至权力分配关系，影响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充分发挥，是中央与地方诸多利益和权力关系中最核心的层次。

新税制初步确立的中央税收体系与地方税收体系，实质上体现的是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利益关系。中央与地方税收收入分配比例的大小，既涉及利益分配，又涉及权力分配，即“分利”与“分权”。

因此，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地方税收体系，深入探讨地方税收理论与实践，尤其是通过中外地方税收理论与实践的比较研究，寻求逐步建立中国地方税收理论框架和体系，并以此指导中国的地方税收实践，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而且更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实践意义，对于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规范中央与地方的利益与权力分配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正是本着这样的初步认识和理论冲动，笔者不揣浅陋，尝试对中外地方税收进行比较研究，旨在抛砖引玉，以期引起众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但是，由于本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当这一论题初步构思并展现在眼前的时候，不免有些遗憾和惆怅！因为，这方面较为系统或成熟的研究成果，甚至初步成果，限于笔者的浏览视野几乎是一片空白。这样一来，拙作就有点“填补空白”之嫌了。对此，笔者真有点忐忑不安！不过以敝人之见，当理论探索处于“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时，应该有点“初生牛犊不惧虎”的精神，恐怕只有这样，才能看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美妙情景！正是抱着这样的心态，我着手写作《中外地方税收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这一论题。因为是初步探索之作，肤浅、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谨请各位导师、专家、学者和同仁不吝指正，“须晴日”，真正看到中外地方税收这一“庐山真面目”，就算达到本人的写作目的了！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税收基本理论	2
一、税收及税收制度	2
二、税收分类	10
三、税收原则	13
四、税制构成要素	14
五、税收负担	17
六、税政管理与征收管理	19
七、国际税收	22
第二章 地税若干问题概论	31
一、地税机构组建的必要性	31
二、地税各税种的特点	34
三、地税避税与反避税方法探析	36

第二篇 比 较 篇

第三章 税收理论比较	48
一、马克思主义税收理论	48
二、西方税收理论	50
三、发展中国家最佳税收设计理论	88

四、启示与思考	109
第四章 中外地方税制比较	111
一、中国地方税制	111
二、国外通行的地方税制	128
三、发展中国家地方税制	132
四、“西方七国”地方税制和分税制	144
五、“独联体”、中东欧国家与我国地方税制比较	169
六、国外分税制经验	176
第五章 中外地方税收征管制度比较	180
一、中国地方税收征管制度	180
二、发展中国家地方税收征管制度	190
三、西方发达国家地方税收征管制度	198
第六章 中外地方税避税与反避税比较	228
一、避税与反避税	228
二、避税方法简析	236
三、反避税操作要点	247
第七章 中外偷税与反偷税比较	251
一、偷税概念	251
二、国内反偷税操作要点	251
三、国际偷税主要手段与反偷税的特殊措施	254

第三篇 现实篇

第八章 现行地方税收体系分析	258
一、分税制和新税制运行效果评析	258
二、现行地方税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74
三、现行地方税制的功能性缺陷	278
四、税收管理权限划分（分权）存在的问题	279